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獲享所有權權益，以令其經濟利益與本集團一致，從而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b)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

* 僅供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若干退任董事及獲得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概要；(ii)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iii)回購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